南臺科技大學超修學分加選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級 | 學 號 | 姓 名 | 聯絡電話 | 申請日期 |
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

**※ 此表僅適用於學生選課已達每學期修讀學分數規範上限，仍欲加選者；**

 **並於每學期選課之加退選階段結束前提出申請。**

1. 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生可申請，僅能擇一適用。

|  |
| --- |
| □ 1.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（含）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3.38以上者、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數前10%（無條件進位）以內，操行成績在75分或B以上者，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得加選大學部日間部一至二個科目，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一個科目，總超修至多二個科目，並得修讀本系組較高年級或他系組之必、選修課程。(附成績單)□ 2.核准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得加選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相關課程一個科目。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名稱： 。□ 3.五專學生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（GPA）達3.38以上者，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數前5%（無條件進位）以內，操行成績在B以上者，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，得加選五專日間部一至二個科目，並得修讀本科（組）較高年級或他科（組）之必、選修課程。(附成績單) |

二、 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班級 | 科目名稱 | 重補修課程名稱 | 重補修代碼(8碼) | 學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修課總學分(含上列申請課程學分) |  |

三、辦理程序(簽章並**押日期**)：

 1.本系主任審查同意：

 2.開課單位主任審查同意：

 3.教務單位審查

 教務處註冊組/進修處審查：

 (符合上列第2點或抵免課程名稱不同者)

 教務處課教組/進修處審查：